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其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其維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淨重零點貳玖捌公克，驗餘淨重零點貳捌貳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7至9行補充更正為「……為警攔查，李其維即於員警或其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前，主動從其右前的褲子口袋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為0.548公克，驗前淨重0.298公克，驗餘淨重0.282公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始悉上情。」；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其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本案前，即主動向警方交付扣案毒品，復坦承前揭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偵卷第12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參酌整體情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仍為供己施用，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

01 犯罪動機、持有時間、持有數量，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02 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05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檢
07 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0.29
08 8克，檢驗後淨重0.282公克）乙節，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9 於113年6月1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
10 佐（偵卷第7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按：
12 包裝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所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
13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14 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
15 燬）。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張瑋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11條第2項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636號

被 告 李其維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其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經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中午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湯姆熊歡樂世界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龍」之男子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於同日12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298公克），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其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又上開毒品，經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3年6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18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後淨重0.282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02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被告為警查獲後採集之尿液經送檢
03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有正修科技
04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1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05 編號:0000000U0190)、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
06 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90)在卷可
07 稽，難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08 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應為聲請
09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
10 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劉 慕 珊